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小华	王行村	
电话	0755-26983383-6616	0755-26983383-6633	
传真	0755-26980212	0755-26980212	
电子信箱	lbgk@laibao.com.cn	lbgk@laib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4,607,686.03	600,327,742.58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95,299.80	80,904,732.57	-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85,780.34	66,762,178.27	-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339,152.93	-46,026,389.57	6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1348	-7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1348	-7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	3.39%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总资产(元)	4,651,548,943.31	2,780,583,008.53	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2,534,866.42	2,452,529,517.90	66.0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5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12,200,0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75,967,208		质押	42,525,8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9,499,995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4,492,632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82%	12,815,600	12,2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2,200,000	1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11,267,7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094,047	2,000,00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8,888,1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8,117,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产业竞争环境变化、公司产业链延长、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触摸屏面板(CTP Sensor)和触摸屏模组的销售价格呈较大幅度下降、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订单呈较大幅度的下降、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使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毛利下降较大。应对上述变化,公司积极开发产品及客户资源,新增一定数量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产品的销售,但OGS的逐步量产过程中,不仅增加较大的开办费支出,而且因加大OGS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而相应增加较多的费用开支,因此整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有限。随着OGS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高及良品率逐步提升,新产品逐步投向市场,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受电容式触摸屏面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较大幅度下降。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46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0%;实现营业利润2,606.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28%;实现净利润2,639.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7%。

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化方面,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空盒产品、CTP Sensor等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一定幅度下降;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一定幅度下降;新增OGS和触控显示屏全贴合等触摸屏模组类的产品,其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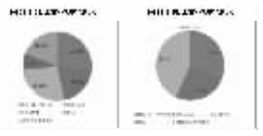

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16.67%,较去年同期下降8.3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本报告期初增加6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长6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本报告期初增加41.4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3月向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702,212.00元影响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02号)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投资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1,538,40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542万股,于2013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完成事宜相关公告于2013年3月19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双元大道198号的重庆海宇温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淳先生、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李文成董事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赖德明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26)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台湾分公司——香港莱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暂定名),其主要业务是技术交流、客户服务、贸易,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台湾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此项投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于2013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双元大道198号的重庆海宇温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苹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3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在台湾地区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宝")拟设立台湾分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开展技术交流、客户服务、贸易,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2、上述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和《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项投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上述投资为香港莱宝自筹资金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香港莱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审核名称为准)

2、分支机构类型:分公司

3、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李绍宗

4、主要业务:技术交流、客户服务、贸易、销售代理等

5、经营范围:根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拟订的投资目录要求,结合主要业务需求相应申请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6、注册资本金

该注册资本金是应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要求而需缴纳的分公司初期运营资金的保证金,主要用于保证支付雇佣员工的薪酬、社保、房租等支出,相当于中国大陆的"开办费"。

为便于公司派驻员工初期在台湾地区开展业务,拟设定该台湾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20万美元;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授权公司相应调整注册资本金。

三、设立台湾分支机构的必要性与实施方式

(一)设立台湾分支机构的必要性

1、提高营销能力和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整体战略由原来集中于平板显示上游材料产业向中游的面板、模组产业延伸,依托技术积累和开发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等新产品,已与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Ultrabook)、一体化计算机(AIO PC)等整机的知名品牌厂商或者其相应的OEM、ODM厂商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通过设立台湾分支机构,将打通公司国际化交流与发展的出海口,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而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速新产品推出,从而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和现实、迫切的战略意义。

2、提高国际化客户服务水平的需要

鉴于国际化客户要求对前期产品规划、技术交流、新产品项目开案、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本地化客户服务,公司在台湾地区的多家主要客户已明确提出要求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并派驻必要的人员对接其服务的需求。

3、战略开发国际化客户资源的需要

公司自产业链上游材料逐步延伸至中游的模组业务,商业模式和营销模式均发生较大的变化,国际化的程度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有必要借助此次台湾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作,为未来参与更深层次的国际化技术交流、竞争与合作等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打造国际化的营销团队,适应高层次客户的要求,为公司后续的新型触控显示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资源基础。

综合而言,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具有战略重要、现实迫切的需求。

(二)设立台湾分支机构的实施方式

结合台湾分支机构运作的需求,为满足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实质业务运作的需要,兼顾运营成本和管理风险的控制,经充分论证,公司最终选择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莱宝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实施方式。

四、设立台湾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香港莱宝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目标定位为开展实质业务运作的分支机构,其主要的工作职能如下:

(1)与客户紧密对接,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包括从新产品规划、样品开立、小批量生产、批量生产、交付、客户投诉处理、完善与提升等全程客户服务内容;

(2)开发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订单,其中通过台湾OEM、ODM厂商资源进一步开发优质的欧美知名品牌的整机客户资源;

(3)收集分析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资讯,为公司市场开发和投资决策提供有益的信息来源和参考建议。

2、存在的风险

台湾地区对于中国大陆的投资审查较为审慎,鉴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对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港澳企业仍然视同中国大陆企业审核,因此香港莱宝设立台湾分公司能否得到最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审批失败或者长时期搁置未能审批的风险。如上述台湾分公司发生较长时间内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公司将寻求通过其他方式来满足国际化客户的本地化客户服务的需求。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台湾分公司,将不仅有利于稳固和拓展公司的国际化客户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而且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资源基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537,314.31	774,701,914.24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56,529.23	109,190,154.54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99,285.88	105,179,712.22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943,490.92	122,894,381.81	6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6.40%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2,781,929.21	2,092,292,242.44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248,692.53	1,772,349,363.30	-3.45%

注:①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0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9%	128,440,000	0	质押	64,272,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9%	79,040,000	0	质押	72,8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62%	18,525,000	18,525,000	质押	18,525,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5%	12,350,000	12,350,000	质押	12,350,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7%	6,175,000	6,175,000	质押	6,1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072,456	0	-	0
徐有智	境内自然人	0.75%	2,470,000	0	-	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98,361	0	-	0
张娇	境内自然人	0.33%	1,089,230	0	-	0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9%	620,48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基本稳定,总体好于去年;但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明显,内生增长动力不足。由于经济复苏乏力,我国企业效益、财政收入的增速出现了不同程度下滑,建筑业、市政工程等投资性领域发展有所放缓,这直接影响了塑料管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给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了挑战。

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深化转型升级,加大结构性调整与创新,全力推进零售商业模式,不断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优化发展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稳健发展。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653.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3%;利润总额16,301.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6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恒汇达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办理完成全部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启动大洋工业园第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宿舍楼及室外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38,316.33平方米,建设金额为11,755万元;并同意与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董事会同意在大连、济南、长沙、成都等地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8月2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接受劳务、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7元,共募集资金113,92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48.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计110,981.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54.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50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741.37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9,066.65万元,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11.61万元;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17.73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2.7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284.38万元,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94.39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078.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于2010年4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于2010年9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于2012年12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1207021129200195860	26,879,848.98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定期存单		150,000,000.00	
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02040401040018329	0.00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31141401040005274	906,730.14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定期存单		3,000,000.00	
合 计		180,786,579.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为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有助于提高公司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868.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8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26,577.60	26,577.60	—	26,577.60	100.00	2012年7月	4,819.68	是	否
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14,486.37	14,486.37	—	14,486.37	100.00	2012年7月	1,645.96	是	否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否	7,536.03	7,536.03	—	7,535.95	100.00	2012年7月	-120.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00.00	48,600.00	—	48,599.92	—	—	6,345.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否	11,715.11	11,715.11	—	11,715.31	100.00	2012年7月	658.10	否	否
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17,821.14	17,821.14	5,414.92	5,414.92	30.38	2015年1月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4,965.34	14,965.34	—	14,965.34	100.00	—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371.50	11,371.50	802.81	6,088.89	53.55	2013年12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73.09	64,373.09	6,217.73	46,684.46	—	—	658.10	—	—
合 计	—	112,973.09	112,973.09	6,217.73	95,284.38	—	—	7,003.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以及相关产品北方市场拓展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共超募资金61,268.65万元。 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11,715.11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项目建设期两年。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11,371.50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经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使用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17,821.14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使用2,